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作为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森股份”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或“保荐机构”）以及指定保荐代表人王洁、崔胜朝对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因迪森股份全资子公司广州迪森家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森家居”）业务发展的需要，迪森家居与关联方广州忠丸宝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忠丸宝”）在未来12个月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由迪森家居向忠丸宝购销壁挂炉钣金件及钣金材料。

2018年8月16日，迪森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子公司迪森家居与广州忠丸宝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未来12个月内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祖芹回避表决。该事项已经迪森股份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自2018年3月1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期间，迪森家居与忠丸宝已发生同类型

的关联交易，涉及金额约200万元人民币，但未达到董事会审议程序或披露要求。

2、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金额

迪森股份预计在未来12个月内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子公司迪森家居向忠丸宝购销壁挂炉钣金件及钣金材料，关联交易预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忠丸宝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15年9月16日

法人代表：李小明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181号广州科学城商业广场A4栋第13层1301-1单元

主营业务：金属精密结构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8年6月30日，忠丸宝资产总额为771.81万元，净资产548.89万元；2018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58.78万元，净利润-116.9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迪森股份的关联关系

公司全资子公司迪森家居持有忠丸宝34%股权，忠丸宝为迪森家居的联营企业，公司董事李祖芹自2018年3月1日至2018年8月14日担任忠丸宝董事职务。公司与忠丸宝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款及第10.1.7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忠丸宝主营业务为金属精密结构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是迪森家居的优质供应商之一。该公司拥有全自动化的冲压产线，产能充足，其冲压能力、模具设

计能力均位于行业前列。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履约能力较强，可保证迪森家居的货期和质量要求。

三、关联交易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目前，公司C端产品与服务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燃气壁挂炉，壁挂炉钣金件等是迪森家居常年采购的日常配件之一。因迪森家居业务发展需要，迪森家居与关联法人忠丸宝在未来12个月内预计发生日常性购销关联交易，由子公司迪森家居向忠丸宝购销壁挂炉钣金件及钣金材料。由于市场供需变化原因，目前尚不能确定具体购销的钣金件的数量和价格，关联交易预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

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为公司日常经营行为，未来关联交易定价将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即如存在迪森家居向其他非关联方采购同类产品的，则以向非关联方采购的价格作为定价依据；若不存在迪森家居向其他非关联方采购同类产品的，则以公开市场报价作为定价依据。双方将秉持诚信、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交易，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理性、合规性。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迪森家居未与忠丸宝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迪森家居将择机签署相关采购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迪森股份的影响

忠丸宝为迪森家居按正常流程引进的钣金件供应商之一，产品质量稳定可靠，在行业内具有良好的市场口碑，向忠丸宝购销壁挂炉钣金件及钣金材料有利于迪森家居供货方的良性竞争。

公司及迪森家居与忠丸宝均为独立法人，独立经营，在资产、财务、人员、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本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也不会因发生关联交易而对忠丸宝形成依赖。

五、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2018年8月1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子公司迪森家居与广州忠丸宝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未来12个月内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李祖芹先生回避了表决，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表决，均为赞成票。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迪森股份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预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迪森股份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为正常的交易事项，是交易各方依据市场化原则独立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预计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事先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其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迪森股份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 洁

崔胜朝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8月16日